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村集体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占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报告及林草行政手续办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Y-FW-2025-03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村集体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占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报告及林草行政手续办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村集体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占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报告及林草行政手续办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村集体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占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报告及林草行政手续办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
- 3、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查询行贿记录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行贿记录和未出具查询证明的都不允许参加。
- 4、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记录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记录和未出具查询证明的都不允许参加。
- 5、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其他

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村集体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占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报告及林草行政手续办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村集体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占用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报告及林草行政手续办理服务项目编号: KY-FW-2025-033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4:30至2025年07月23日14:30,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逾期不再接受。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营业执照；（3）资质证书副本；（4）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5）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四、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三、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09:30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八楼80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五、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

六、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兴旺路

联系人：杨阳

电话：0472-621051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联系人：张娟娟

电话：15124762543

邮件：95188914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娟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